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实施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项目名称），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施工。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拟对全区国省道、姜高路东延线、娄蒋公路等道路部分路段，新增信号灯、监控设备、哨兵系统等，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完善标志、更新标线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可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元）。特别说明：如本合同需要送审的，则最终费用以审计部门核定的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胡端，项目副经理：陈进、丁卉、许瑞鹏，技术负责人：顾琦，专职安全员：钱俊伟。

5.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卫生以及项目负责人、工程人员配置、施工机械的保证率等承诺。

（2）质量要求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严禁将工程分包、转包。

（4）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支付

违约金，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为**5%签约合同价**，甲方有权根据逾期情况解除合同；出现质量事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安全生产：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责任，并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的安全，教育本单位职工文明施工，制定一套安全生产措施，交（竣）工验收之前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农民工工资按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文件执行。

（7）根据《泰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要求，承包人应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经费包含在招标控制价施工环保费中。

7.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工期：45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缺陷责任期为1年。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如因发包人政策或投资计划等原因而引起的工程不能实施，或者工程规模减小，则承包人应及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予以交（竣）工验收。

（2）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交（竣）工验收，办理完有关验收手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达的工程决算书审核确认后送至审计部门。

10.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同意交由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双方一致认可并同意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2.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合同清单

（此页无正文，为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承包人：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5.4 投标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05015
2	200	路基工程	6
3	300	路面工程	12951
4	600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2139453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2257426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7	清单小计A		2257426
9	暂列金额(B=A*1%)		22574
10	工程投标价（A+B）		2280000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0.2%	总额	1	6650	6650
101-1-b	第三者责任险0.1%	总额	1	3325	3325
102	工程管理				
102-1	工程管理				
102-1-a	竣工文件费	总额	1	925	925
102-1-b	施工环保费0.5%	总额	1	16625	16625
102-1-c	安全生产费1.5%	总额	1	49876	49876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a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27614.23	27614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501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f	拆除单柱式标志	个	7	1	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5	其他面层				
315-1	其他面层				
315-1-e	右转危险区（陶瓷颗粒路面）	m2	140	93	1295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295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2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2-a	单面二波波形梁钢护栏-含端头及标记	m	80	27.75	2220
602-3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602-3-c	双面二波波形钢护栏-含端头及标记	m	256	338.58	86676
602-3-e	钻孔	个	152	58.28	8859
602-4	护栏				
602-4-c	新建Z型过街护栏	m	40	311.75	12470
602-4-c	城市护栏-普通蓝白	m	300	27.75	8325
602-4-c	城市护栏-1.1*3m金色护栏	m	300	27.75	8325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道路交通标志				
604-1-a	单柱式交通标志（800X1200mm）	个	11	1574.52	17320
604-1-a	单柱式交通标志（八角形800）	个	2	665.14	1330
604-1-a	新增单悬臂太阳能发光提示标志（△900）	个	8	10552.61	84421

604-1-a	单柱式交通标志（□1000X1200LED显示屏）	个	8	4889.15	39113
604-1-e	L型杆件-净高6.5m；悬臂安装长6m；含基础、接地	个	3	14213.23	42640
604-1-e	L型杆件-净高6.5m；悬臂安装长10m；含基础、接地	个	6	16250.3	97502
604-1-e	T型杆件-净高6.5m；悬臂安装长12m+3m；含基础、接地	个	1	23270.89	23271
604-1-e	T型杆件-净高6.5m；悬臂安装长15m+3m；含基础、接地	个	1	24447.61	24448
604-1-i	附着式交通标志（800X1200mm）	个	13	579.11	7528
604-1-i	附着式交通标志（□900X1300）	个	4	591.13	2365
604-1-i1	更换靠右行驶诱导标版面（□1200X600）	个	1	539.33	539
604-1-i2	更换人行横道标志版面（□1200X1200）	个	14	621.66	8703
604-1-i3	更换交叉口警告标志版面（△1100）	个	10	390.39	3904
604-1-i4	更换限载30t标志版面（○800）	个	1	346.91	347
604-1-i5	更换人行横道标志杆件（□1000X1000）	个	1	566.16	566
604-4	示警桩				
604-4-a	示警桩-○114，1.2m高	个	61	179.46	10947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b	反光型	m2	3248	11.1	36053
605-4	水打磨标线				
605-4-b	水打磨标线	m2	560	11.1	6216

605-6	轮廓标				
605-6-b	附着式轮廓标	个/片	34	7.4	252
605-7	拆除标注				
605-7-a	拆除标注	根	53	1.85	98
605-10	减速带				
605-10-a	橡胶减速带	m	275	133.21	36633
606	防眩及其他设施				
606-3	信号设施				
606-3-a	信号灯杆件-净高6.5m，悬臂安装长10m，含基础、接地	个	2	13370.47	26741
606-3-c	人行信号设施--一体式，含基础	个	2	8217.66	16435
606-3-c	人行过街信号灯，Φ300，上联红人，下联绿人含基础-单杆双灯	个	4	2877.98	11512
606-3-d	辅助灯杆件-单立柱辅助灯杆件+机动车圆盘灯	套	2	3832.68	7665
606-3-e	电警抓拍单元-海康神捕电警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分辨率4112*3072	套	11	13529.58	148825
606-3-f	卡口抓拍单元-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分辨率4096 × 2160	套	11	14788.64	162675
606-3-g	逆行抓拍单元	套	1	12352.86	12353
606-3-h	鱼眼全景摄像机-5M鱼眼 高清500万像素相机	套	4	9908.74	39635
606-3-i	环保频闪灯-16颗原装大功率LED频闪灯	只	17	1728.08	29377
606-3-j	三合一一级补光灯-24颗高性能大功率高亮度LED光源	只	15	3989.03	59835
606-3-k	全景球机-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台	6	5996.49	35979

606-3-l	结构化相机-旋镜2.0 四目款	台	4	6856.84	27427
606-3-m	终端服务器-可接入不低于12路网络摄像机	台	4	7922.55	31690
606-3-n	接入工业交换机2光+8电	台	11	1152.67	12679
606-3-o	汇聚工业交换机4+4光+16电	台	3	4866.02	14598
606-3-p	光模块-千兆1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个	22	188.72	4152
606-3-r	抱杆箱-非智能设备箱，含帽檐尺寸： 500mm×440mm×320mm	套	11	791.88	8711
606-3-s1	视频解析机服务器-QC-GT6000	套	1	16651.8	16652
606-3-s2	视频解析工作站系统-货车闯红灯算法 提供不少于128路算法授权（电警+反卡）	套	1	138765	138765
606-3-t	人脸识别球机（利用现状杆件）含5年网络费	套	2	20434.53	40869
606-3-v	左转非机动车灯盘及配套设施-Φ400，红黄绿三色灯盘	套	6	21550.2	129301
606-3-w	倒计时灯盘-一位数字显示，视距大于200米	套	4	3683.74	14735
606-3-x	信号机（含机箱、基础）-型号：XHJ-CW-GA-DW3000-21V-S48	套	3	32655.1	97965
606-3-z	传输链路-电信公司，路口监控信号灯联网，两年	项	17.5	3700.4	64757
606-3-1	更换爆闪灯灯头	只	5	1728.08	8640
606-3-2	普通哨兵系统	套	22	9829.18	216242
606-3-3	信号灯圆盘灯-Φ400，圆形灯盘，红黄绿三色灯盘	套	4	2324.77	9299
606-3-4	落地柜（含基础）-含帽檐尺寸： 1160mm×680mm×580mm（高x宽x深）	套	3	2330.32	6991
606-3-5	监控公示牌-700*500	套	24	343.21	8237
606-3-6	信号灯线缆-含电源线，信号线，国标	套	1	925.1	925

606-3-7	线缆-含电源线，信号线，控制线，配管等，国标	套	1	925.1	925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1	人手孔				
607-1-b	手孔-400*600*800 含配套井盖、开挖回填	个	16	1117.52	17880
607-3	管线工程				
607-3-d	电源线（市电接入）RVV-3*6	m	300	26.82	8046
607-3-e	电源线（设备接入）RVV-3*2.5	m	1460	18.5	27010
607-3-f	信号线（设备接入）RVVP-2*1.0	m	200	11	2200
607-3-g	网线-六类 室外	m	410	9.25	3793
607-3-h	6芯光纤-单模 室外防水	m	1050	6.47	6794
607-3	管道工程				
607-3-c	边埋管-PE管、DN50	m	300	9.25	2775
607-3-c	拖拉管-PE管、DN50	m	200	37.05	7410
607-4	过结构物管箱和接线盒				
607-4-d	光缆熔接盒-8芯（含耦合器、尾纤、熔纤）	个	7	83.25	583
607-4-e	光缆熔接盒-24芯（含耦合器、尾纤、熔纤）	个	2	354.31	709
607-4-f	硬盘-8T	个	24	3607.89	86589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39453 元					

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之原则，经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

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1）施工期间，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安全监督检查；拒不接受安全监督检查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乃至解除施工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施工期间，乙方违反上述承包人安全职责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扣减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如规定中没有相应数额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合同价的1%以内确定具体数额。

（3）施工期间，甲方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职责，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关人员未适当履职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报告；否则，甲方可以参照上述第2款的约定执行；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亦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4）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应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费用外，还应根据情节轻重在合同价的5%以内承担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承包人：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泰州市姜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

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应急处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承包人：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